

# 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系際盃合唱比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發揮各系特色及團隊合作精神，增添校園青春活力的氣息。
- 二、促進系上同學聯繫感情及各院系間的情誼交流。
- 三、增進本校音樂風氣，提昇藝文素養。

## 貳、主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參、協辦單位：畢業班學生聯誼會、攝影社。

## 肆、核心能力：溝通協調與團隊工作能力。

## 伍、比賽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5：30 至 19：30。

## 陸、比賽地點：設計大樓禮堂。

## 柒、比賽規定：

- 一、團體混聲合唱；分為美聲合唱組及創意歌唱組兩組，以系為單位組成一隊，任選一組報名，每組至多 13 隊，超出 13 隊時，先以公開協商方式徵求換組，協商未果時，該組以抽籤方式抽出 13 隊，餘者自動改報名另一組。
- 二、演唱曲目：由各隊自行選定曲目，演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自歌聲、音樂、喊聲、動作等任何一種形式開始時，即為演唱開始；歌聲、音樂、喊聲、動作等任何一種最後結束，即為演唱結束）。
- 三、報名創意歌唱組的隊伍，可使用分組齊唱方式呈現，無須採取多聲部合音，唯參賽隊伍須自行評估禮堂空間及音量大小。
- 四、每系以報名一隊為限，每隊參賽人數限 15 人至 80 人（含指揮、伴奏、伴舞、演出人員及台上的工作人員）。
- 五、為配合防疫措施，上台人員如無法保持防疫規定距離，請全程配戴口罩。
- 六、進場來賓師長及觀眾，請全程配戴口罩。
- 七、伴奏人員不限定為各該系學生，但須為本校學生，請各隊自行遴選合適之人選擔任。指揮人員以 1 人為限，伴奏人員不限人數（至少 1 人）。
- 八、除鋼琴伴奏外，其餘樂器（含電源及擴音設備）由各系學會自行準備，禁止以預錄方式播放音樂。
- 九、指揮及演出人員須為該系具有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於比賽當日應隨身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
- 十、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或依序上台，演出時可變換隊形，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
- 十一、參賽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均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惟服裝部分應適當合宜。

## 捌、評審方式：

### 一、評分方式：

評審評分時，各隊均以滿分 100 分進行評定，各組評分項目比重如下：

(一) 美聲合唱組：樂曲詮釋（包含合聲、音準、伴奏等）佔 70%、  
視覺效果（包含道具、服裝、隊形等）佔 30%。

(二) 創意歌唱組：樂曲詮釋（包含歌聲、伴奏等）佔 20%、  
視覺效果（包含道具、服裝、隊形等）佔 80%。

二、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校外具相關專業人士若干人擔任。

三、評定名次：美聲合唱組及創意歌唱組各別採序位法進行比序。

先以各評審評定分數之高低給定排序分數為 1、2、...、13，再依所有評審之排序分數總分，由低至高選出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良獎；若排序分數總分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另，為提倡節能減碳，如參賽隊伍使用投影設備或大型 LED 者，扣減該隊伍排序分數總分 0.5 分。

### 四、違規處理：

(一) 違反相關比賽規定者：

1. 演唱曲目與自選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2. 演唱時間為 5 分鐘者，進退場時間各 30 秒，超過時間者每 20 秒加排序分數總分 0.5 分。

3. 參賽人數超過 80 人或不足 15 人者，每 5 人排序分數總分加 0.5 分。

4. 參賽隊伍若自備布幕者，高度請勿超過 350 公分，以確保進退場流程順暢。

(二) 其他違規項目：

鑑於以往報名隊伍未能遵守規定準時繳交報名資料及出席會議等，影響整體籌備及比賽作業甚鉅，故若各隊有下列情形，將視情節輕重，加計排序分數總分，惟各隊至多加至 5 分，以維公平與效率：

1. 未能依規定準時繳交報名資料及曲譜者。

2. 未依規定派員參加相關會議及訓練者。

3. 經排定之練習場次無故未到或使用後未清理環境、關好空調及門窗者。

4. 練習時，使用擴音設備，干擾教學活動，經勸阻無效者。

5. 各隊伍於校內外練習時，請確保人員管制及音量控制，避免擾民或影響師生教學，並注意夜間學生返校（家）之安全，不得超過晚間 10 點，如有違反並不聽勸阻者，加排序分數總分 1 分。

## 玖、獎勵方式：

- 一、團體競賽獎：各組計有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及優等獎。
  - (一) 冠軍：各組 1 名，頒發團體獎金新臺幣 18,000 元、獎盃 1 座。
  - (二) 亞軍：各組 1 名，頒發團體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盃 1 座。
  - (三) 季軍：各組 1 名，頒發團體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獎盃 1 座。
  - (四) 殿軍：各組 1 名，頒發團體獎金新臺幣 9,000 元、獎盃 1 座。
  - (五) 優等獎：各組 3 名，頒發團體獎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盃 1 座。
  - (六) 上述獎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二、個人獎：

- (一) 最佳指揮獎：不分組選出 1 名，頒發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二) 最佳伴奏獎：不分組選出 1 名，頒發獎盃 1 座、獎狀 1 幀。

## 三、參賽獎：參賽隊伍每隊頒發團體獎金新臺幣 9,000 元。

## 四、主辦單位有權視報名隊伍組數調升獎金，調整後金額另行公告之。

## 五、參賽之學生每人嘉獎 2 次。參賽之學生指領隊、指導、指揮、伴奏、演出人員及台上的工作人員，指導學生至多 2 人，台上的工作人員至多 10 人，限報名表上所載之人員。

## 六、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至多 2 人，限報名表上所載之人員），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 七、獲獎隊伍須配合校內重大慶典活動（校慶慶祝大會、畢業典禮）演出。

## 壹拾、會議及訓練（時間、地點請參閱最後一頁重要日程表）：

### 一、場地設備使用訓練：

主辦單位將邀請總務處進行說明禮堂及波錠廳之設備操作方法，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出席，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二、第 1 次領隊會議、抽籤：

由各參賽隊伍的領隊參加，由主辦單位說明比賽規則並擇期以抽籤方式決定安排至設計禮堂及波錠廳練習的時間，未到者不予安排至設計禮堂及波錠廳練習，不得異議。各隊伍練習時間若需異動，請自行協調，若該時段無隊伍練習，請至課外組申請異動。

### 三、指揮及發聲訓練：

聘請本校通識學院莊舜旭老師（音樂指揮博士）擔任講座，由各參賽隊伍的指揮同學參加，各隊可再推派至多 5 名學生參加。

### 四、第 2 次領隊會議：

由各參賽隊伍的領隊參加，進行比賽出場順序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或更改曲目。

## 壹拾壹、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前繳交報名表（如附錄 1 領隊及指導老師名冊，含電子檔）。
- 二、請於 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17:00 前，將參賽人員名冊（如附錄

2)、工作人員名冊(如附錄 3)及演唱曲目歌詞 (含電子檔)繳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R-102)，電子檔請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交或直接 E-mail 至 hmwu@cyut.edu.tw，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有關版權問題，請各系學會自行負責。

三、「報名表」、「工作人員名冊」及「參賽人員名冊」電子檔請至課外活動組網站／合唱比賽專區下載。

四、報名表、參賽人員名冊、工作人員名冊未經系主任簽章，不予受理。

壹拾貳、附則：

一、同學平時練習合唱，請勿使用擴音設備，且不得干擾教學活動。

二、凡參賽人員 (限報名表及參賽人員名冊上所載之人員) 由主辦單位出具公假證明 (比賽當天自第 5 節至比賽結束止，勞作教育課程視實際出場時間經服務學習組同意始得辦理請假)。

三、參賽隊伍請於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唱名 3 次仍未辦理報到以棄權論。

四、比賽場地僅提供直立式鋼琴 1 台、鋼琴椅 1 張及合唱臺架 1 組，其他所需之樂器及設備請參賽隊伍自備。

五、比賽過程中，如有需要使用投影或短音效者 (不得播放背景音樂代替伴奏)，需自行派員至後台進行操作，並應於比賽規定時間內將設備回復原始狀態，避免影響其他隊伍。

六、在比賽進行時，非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七、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八、應服從評審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九、抗議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主辦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十、凡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後 30 分鐘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隊伍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十一、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之影音，以作為成果發表、推廣及存檔。

十二、比賽會場開放每隊 2 名攝影人員 (限參賽人員名冊上所載之攝影人員) 於該隊演出時進行錄音、錄影及攝影。攝影人員需於隊伍報到時憑學生證向工作人員換領攝影證始得進入攝影區，並於各該隊伍演出結束後離開攝影區。攝影時請勿使用閃光燈。

十三、本計畫如有修正，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